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的要求，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科力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地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高盛高华保荐代表人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交谈，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回执凭证、相关合同与发票等资料，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规章制度与协议约定，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6 号）核准，科力远由主承销商高盛高华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8,616,35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 亿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0.17 亿元（含税）的募集资金为 7.33 亿元，已由主承销商高盛高华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当时尚未支付的中介费用 0.02 亿元（不含税），加计当时应收高盛高华进项增值税票 0.01 亿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32 亿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

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32号）。

科力远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到位后，科力远连同高盛高华，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科力远连同高盛高华，分别与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力元”）、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公布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亿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18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20.99	10.00
2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	8.06	3.00
3	CHS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	CHS混合动力总成HT2800平台、HT18000客车平台以及相应电池包BPS系统研发项目、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用电电混合动力系统平台技术研发项目	1.70
		科力远CHS日本研究院	0.30
	合计	31.95	15.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

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 2.46 亿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外，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做出调整。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调整方案为，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金额少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计划投入金额，相应调减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18 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投入金额至 4.62 亿元；调减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投入金额至 0.70 亿元，不涉及募投项目变更。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调整方案为，调减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18 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投入金额 1.50 亿元，调增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投入金额 1.50 亿元。上述调整方案涉及调减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科霸注册资本、重新开设常德力元因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等原因，实际操作难度较大，上述调整方案未能实施。公司现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非公开发行预案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18 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20.99	10.00	4.62
2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	8.06	3.00	0.70
3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	2.60	1.70	1.7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非公开发行预案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目、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用电电混合动力系统平台技术研发项目			
	科力远 CHS 日本研究院	0.30	0.30	0.30
	合计	31.95	15.00	7.32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 1-12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06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36 亿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03 亿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2020 年 1 月 15 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2.50 亿元。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5 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终止科霸年产 5.18 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并将前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科力远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	1901 0020 2920 0068 926	0.00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01 0309 0001 29359	0.00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5 0078 8012 0000 0152	0.00	子公司常德力元募集资金专户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01 0309 0001 29760	0.00	子公司湖南科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05 0186 3936 0000 0104	0.00	子公司湖南科霸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5 0078 8011 0000 0157	0.00	子公司 CHS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6 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 0 元，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4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18 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4.62	0.80
2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	0.70	0.71
3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	1.70	0.80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混合动力系统平台技术研发项目		
	科力远 CHS 日本研究院	0.30	0.15
	合计	7.32	2.4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469号）。

2017年1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46亿元。上述实际置换金额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较少52.69万元，该等金额为超出调整后计划用于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部分。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高盛高华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终止科霸年产5.18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并将前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CHS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0元，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相关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重大问题。

六、审计机构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27-00017 号），结论为：“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高盛高华认为：科力远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18 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是	2.00	2.00	0.06	2.00	100.0			否	否
2.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	否	0.70	0.70	-	0.70	100.0			是	否
3.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CHS 混合动力总成 HT2800 平台、HT18000 客车平台以及相应电池包 BPS 系统研发项目、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用电电混合动力系统平台技术研发项目)	是	1.50	1.50	-	1.50	100.0			不适用	否

4.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 (科力远 CHS 日本研究院)	是	0.16	0.16	-	0.16	100.0			不适用	否
5.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该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以及结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2.96	2.96	2.96	2.96	1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32	7.32	3.02	7.3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科霸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1) 国家政策的影响。尽管国家政策方面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但是国家补贴力度正处于逐步退坡阶段。总体而言,国家政策仍向纯电动、插电式混动汽车倾斜,2017年9月,工信部等部委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通过完善乘用车企业按照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的考核办法,进一步加速汽车产业的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而公司动力电池定位镍氢电池,适用于纯混动汽车,不适用于纯电动或插电式混动汽车,目前市场对纯混合动力汽车的总体需求仍未达到公司预期,相关市场需求延后;

2) CHS 迁址的影响。CHS 公司迁址使得公司自身混合动力系统产品对于镍氢动力电池需求的拉动延后,科霸现有动力电池产能在当前阶段乃至未来几年能够满足相关需求;

3) 丰田等客户需求的影响。尽管丰田对动力电池前段产品——正负极板的需求超过此前预期,公司优先投入正负极板(动力电池前段)产能建设,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产能由12万台套增加至36万台套,但丰田对于正负极板产品的需求规划为分期分地域实施,公司需根据丰田的需求节奏分期投入正负极板产能建设,并需要根据丰田的地域业务需求在不同地域建设正负极板产能,而上述异地的正负极板产能建设无法使用募集资金,只能由公司自筹资金实施。

2、CHS 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CHS 项目所需的研发投入已基本完成。但因国家政策影响和市场需求未达预期等原因，产业化进程相对滞后。</p> <p>综上，公司拟终止科霸公司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 CHS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 0.80 亿元，控股子公司常德力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 0.71 亿元，控股子公司 CHS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 0.95 亿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共计 2.46 亿元，经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科霸募集资金中 0.80 亿元，常德力元募集资金中 0.7 亿元，CHS 募集资金中 0.95 亿元，募集资金共计 2.45 亿元予以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50 亿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CHS 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66 亿元，节余募集资金 0.34 亿元，节余募集资金原因主要是试验用样机样件采购量减少及试验费节约所致。</p>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变更后项目	对应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流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18 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2.62	2.62	2.62	2.62	1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CHS 混合动力总成 HT2800 平台、HT18000 客车平台以及相应电池包 BPS 系统研发项目、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用电混合动力系统平台技术研发项目	0.20	0.20	0.20	0.20	1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科力远 CHS 日本研究院)	0.14	0.14	0.14	0.14	1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6	2.96	2.96	2.96	1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科霸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p> <p>1) 国家政策的影响。尽管国家政策方面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但是国家补贴力度正处于逐步退坡阶段。总体而言,国家政策仍向纯电动、插电式混动汽车倾斜,2017 年 9 月,工信部等部委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通过完善乘用车企业按照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的考核办法,进一步加速汽车产业的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而公司动力电池定位镍氢电池,适用于纯混合动力汽车,不适用于纯电动或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目前市场对纯混合动力汽车的总体需求仍未达到公司预期,相关市场需求延后;</p> <p>2) CHS 迁址的影响。CHS 公司迁址使得公司自身混合动力系统产品对于镍氢动力电池需求的拉动延后,科霸现有动力电池产能在当前阶段乃至未来几年能够满足相关需求;</p>									

	<p>3) 丰田等客户需求的影响。尽管丰田对动力电池前段产品——正负极板的需求超过此前预期，公司优先投入正负极板（动力电池前段）产能建设，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产能由 12 万台套增加至 36 万台套，但丰田对于正负极板产品的需求规划为分期分地域实施，公司需根据丰田的需求节奏分期投入正负极板产能建设，并需要根据丰田的地域业务需求在不同地域建设正负极板产能，而上述异地的正负极板产能建设无法使用募集资金，只能由公司自筹资金实施。</p> <p>2、CHS 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CHS 项目所需的研发投入已基本完成，节余募集资金 0.34 亿元。但因国家政策影响和市场需求未达预期等原因，产业化进程相对滞后。</p> <p>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科霸公司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 CHS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1-020，2021-029，2021-032。</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